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21 日

##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3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宜兴市青墩路 1 号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千先生

#### 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三、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会议审议各项议案：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现场投票表决；
-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签署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1/05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1/05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1/09	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1/09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通过<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2/18	1、《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2/18	1、《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02/23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2/23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4/14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04/14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4/14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4/28	1、《关于对公司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实施压降计划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可能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予生产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3/06/19	1、《关于选举陆宝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6/19	1、《关于选举陆宝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7/10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8/10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9/07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09/25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9/25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09/26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9/26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10/27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10/27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内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4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10/27	1、《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0/27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

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透明度。公司按照披露要求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开相关文件，客观反映了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建立多渠道沟通平台，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努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在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邮件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就投资者所关注的公司发展前景、经营情况等问题进行耐心细致地解答。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增进社会各界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2024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4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二：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1/05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1/09	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2/18	1、《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2/23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4/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7、《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8、《关于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9、《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对公司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实施压降计划的议案》</li> <li>2、《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可能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予生产的议案》</li> </ul>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6/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li> <li>4、《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li> <li>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li> </ul>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9/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li> </ul>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li> <li>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ul>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

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查阅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出席了公司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强化。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 （四）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无故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规范监督为目标，以保障发展为本，努力拓展工作领域，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股东权益的责任，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三：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12.74 万元，同比下降 4.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7.91 万元，同比下降 16.2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8,081.64 万元，同比增长 8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899.95 万元，同比增长 127.39%。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4,412.74	67,715.42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7.91	9,327.87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9.25	9,282.64	-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22	18,683.56	-82.43%
	<b>2023 年末</b>	<b>2022 年末</b>	<b>变动情况</b>
总资产	188,081.64	102,178.45	8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899.95	77,355.25	127.39%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8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8	-2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2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12.84%	减少 5.3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12.77%	减少 5.60 个百分点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88%，主要系本年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农药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行业需求有所调整，加上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下行，使得销售产品单价整体下降，在公司全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20.42%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2.43%，主要系本年销售产品收回的现金及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的金额较上年减少。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27.39%、84.07%，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且本年内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8,081.64 万元，同比增长 84.07%。

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494.62</b>	<b>63.00%</b>	<b>32,614.16</b>	<b>31.92%</b>	<b>263.32%</b>
其中：货币资金	31,080.10	16.52%	9,308.89	9.11%	23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52.21	29.59%	-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4,430.17	2.36%	3,031.66	2.97%	46.13%
应收款项融资	7,659.29	4.07%	4,474.29	4.38%	71.18%
预付货款	1,787.57	0.95%	2,273.85	2.23%	-21.39%
其他应收款	942.49	0.50%	814.39	0.80%	15.73%
存货	14,822.56	7.88%	11,307.90	11.07%	31.08%
其他流动资产	2,120.23	1.13%	1,403.18	1.37%	51.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587.03</b>	<b>37.00%</b>	<b>69,564.29</b>	<b>68.08%</b>	<b>0.03%</b>
其中：固定资产	46,461.03	24.70%	50,568.55	49.49%	-8.12%
在建工程	14,780.93	7.86%	10,085.43	9.87%	46.56%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7,233.06	3.85%	7,085.80	6.93%	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1	0.30%	985.87	0.96%	-4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35	0.26%	784.02	0.77%	-36.82%
<b>资产总计</b>	<b>188,081.64</b>	<b>100.00%</b>	<b>102,178.45</b>	<b>100.00%</b>	<b>84.07%</b>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上述主要资产中存在大幅变动的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1,771.20 万元，增幅为 233.88%，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到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5,652.2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增加。

(3) 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514.67 万元，增幅为 31.08%，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规模提升、下游市场开拓，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及库存商品备货数量。

(4)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4,695.50 万元，增幅为 46.56%，主要系本期在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以及年产 27 万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投入增加。

##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2,181.69 万元，同比降幅 50.93%。

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71.27</b>	<b>76.93%</b>	<b>21,860.66</b>	<b>88.07%</b>	<b>-57.13%</b>
其中：短期借款	-	-	9,157.59	36.89%	-100.00%
应付票据	3,991.22	32.76%	3,789.07	15.26%	5.34%
应付账款	2,931.81	24.07%	4,758.54	19.17%	-38.39%
合同负债	508.10	4.17%	1,619.67	6.52%	-68.63%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518.35	4.26%	476.57	1.92%	8.77%
应交税金	1,356.40	11.13%	1,862.95	7.50%	-27.19%
其他应付款	5.63	0.05%	0.68	0.00%	733.92%
其他流动负债	59.76	0.49%	195.60	0.79%	-69.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0.42</b>	<b>23.07%</b>	<b>2,962.55</b>	<b>11.93%</b>	<b>-5.13%</b>
其中：递延收益	2,810.42	23.07%	2,962.55	11.93%	-5.13%
<b>负债合计</b>	<b>12,181.69</b>	<b>100.00%</b>	<b>24,823.21</b>	<b>100.00%</b>	<b>-50.93%</b>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金、递延收益等构成。上述主要负债中存在大幅变动的原因为如下：

(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9,157.5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对银行借款的归还。

(2)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826.72 万元，降幅为 38.39%，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3) 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 1,111.57 万元，降幅为 68.63%，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4)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35.85 万元，降幅为 69.45%，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导致待转销项税减少。

### 3、净资产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899.95 万元，比年初 77,355.25 万元增加 98,544.71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且本年内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64,412.74	67,715.42	-4.88%
减：营业成本	48,900.59	48,971.46	-0.14%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486.05	555.71	-12.54%
管理费用	3,517.71	3,833.55	-8.24%
研发费用	1,901.11	2,283.60	-16.75%
财务费用	-2.91	0.98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	9,573.85	11,168.13	-14.28%
三、利润总额	9,522.72	11,161.78	-14.68%
四、净利润	7,807.91	9,327.87	-16.29%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7.91	9,327.87	-16.29%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12.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8%，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农药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行业需求有所调整；加上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下行，使得销售产品单价整体下降，在公司全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20.42%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年内毛利水平相对较低、处于市场快速开拓阶段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22	18,683.56	-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60,859.15	78,078.46	-2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57,575.94	59,394.90	-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9.65	-15,386.20	-30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40,952.56	2,831.53	1,34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03,282.21	18,217.72	46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3.21	-721.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00,521.96	9,605.14	94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9,288.75	10,326.45	8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5	101.80	1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01.73	2,677.85	732.82%

(1)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283.22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了 82.43%，主要系本年销售产品收回的现金及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的金额较上年减少。

(2)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3)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2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12.64	1.49
速动比率	11.06	0.97
资产负债率	6.48%	24.29%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2.64，速动比率为 11.06，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为 6.48%，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对短期借款进行偿还，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提高。

#### (二)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6	17.59
存货周转率（次）	3.74	5.20

(1)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26 次，与上年基本接近。

(2)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74 次，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各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及复产，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加、产能规模提升、下游市场快速开拓，公司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采购及备货增加。

#### (三)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12.84%

2023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系受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综合影响。一方面，公司所处化工行业整体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的销售产品结构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及开拓情况存在调整，使得公司的利润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本年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上年度增加。

#### 四、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0549 号的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四：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6,923,506.9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7,941 股后为 158,892,0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1,778,411.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70%。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7,941 股后，参与转增股本的股数为 158,892,05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7,667,617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上述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因本次转增股本将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五：

###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全体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股东委派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全体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六：

###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全体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

四、其他规定

1、全体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七：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全体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承担管理、业务分管或其他职责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业务分管或其他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外部股东委派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全体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监事，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八：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 1 年。公司将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 work 复杂程度，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相应的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九：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十：

###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黄峰（已离任）、孙晓爽（已离任）五位独立董事作出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以上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